证券代码: 870710 证券简称: 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 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28日,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 们基于独立判断,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,我们认为: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2022年6月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胡素兰、何旭东 2022年12月28日